

上半年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5.84 万亿元——

金融服务小微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王宝会

财金观察

在国新办近日举行的 2022 年上半年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法规部主任葛相介绍了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相关情况。“在过去几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整体上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到今年 6 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55.84 万亿元。”葛相表示。

今年以来，银保监会持续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先后为中小微企业出台一系列纾困举措，全力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银行业保险业实现高质量发展。那么，金融机构是如何为小微企业出实招的？哪些举措值得推广？

银行加大支持力度

近年来，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做到量增面扩价优。从规模上看，金融服务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

“普惠型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1.77 万亿元，同比增速 22.6%，较各项贷款的平均增速高出 11.69 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达到了 3681 万户，同比增长了 710 万户，力度是很大的。”葛相表示，今年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达到了 2.69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 2100 亿元。这些数据都反映出，今年以来对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力度总体比去年有所加大。

“受定向降准、‘两增两控’差异化考核等政策支持的推动，我国普惠金融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普惠涉农贷款余额等规模不断扩张，增长速度明显高于总体贷款增速。”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原晓惠表示，从融资成本上来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利率明显下降，减费让利力度加大。普惠小微贷款利率近几年持续保持下降态势，上半年全国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5.35%，较 2021 年全年下降 0.35 个百分点。

银行机构围绕普惠金融客户的不同特点和需求，纷纷加大产品供给力度及开发多项专属贷款产品。建设银行开发设计“小微快贷”“个人经营快贷”“裕农快贷”“交易快贷”和“善贷”5 大产品体系及多项专属贷款产品，提升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和服务效率。“邮储银行坚守服务‘三农’、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的定位，立足自身资源禀赋，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借助‘小微易贷’‘极速贷’等线上产品，开发了税务、发票、工程、外贸等 10 余种业务模式，满足小微企业各类融资需求。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邮储银行线上小微贷款产品余额 869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邮储银行副行长张学文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国务院今年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六个方面 33 项措施。其中，在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方面，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

持比例由 1% 提高至 2%，即由人民银行按相关地方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 2% 提供资金支持，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此外，人民银行今年 5 月份发布《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困难行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增加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制造业等领域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企业。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疫情防控下的金融服务和困难行业支持工作，发挥普惠性支持措施和针对性支持措施合力，帮助企业纾困，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

优化金融服务质效

今年 4 月份，全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环比下降了 900 多亿元，引起市场各方关注。但是，从 5 月份、6 月份的数据看，普惠型小微企业的贷款增量分别达到 3300 亿元和 9300 亿元，扭转了 4 月份总量下跌的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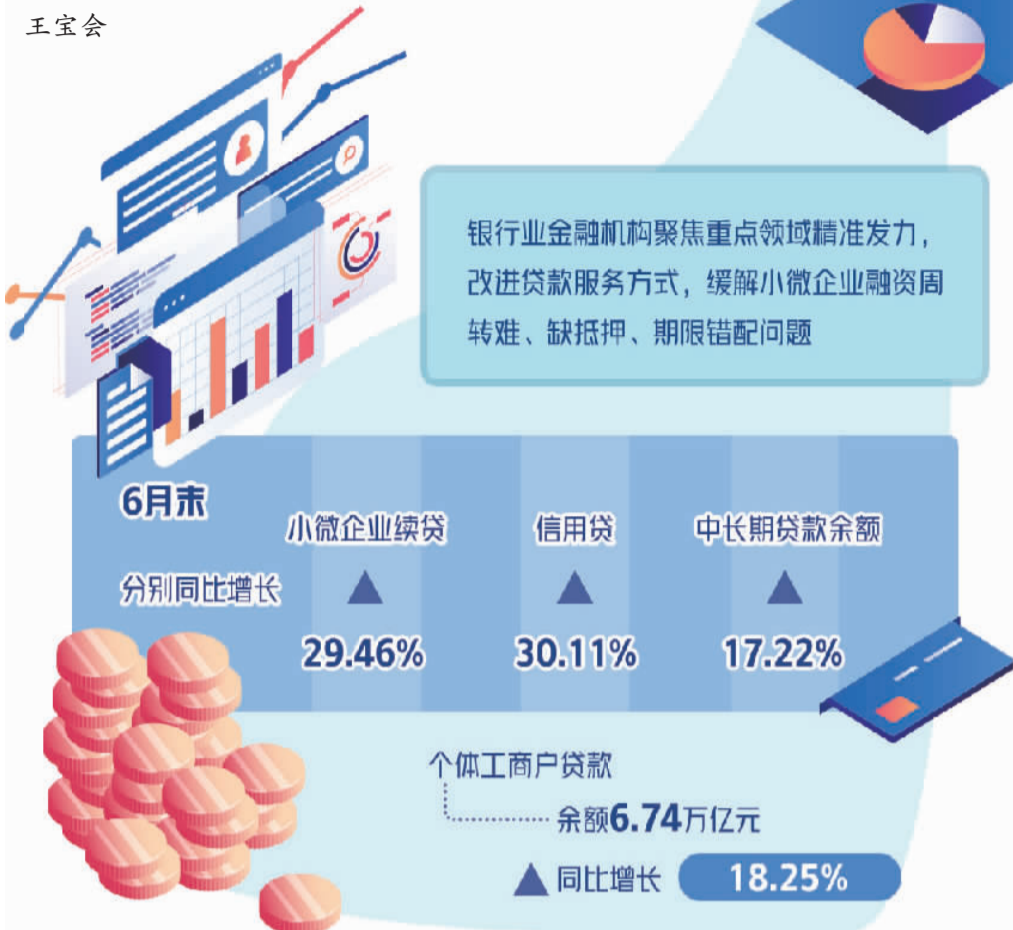
为何会出现这种现象？原晓惠表示，受疫情多点反弹以及国际局势动荡等环境影响，今年我国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发展压力明显加大。小微企业普遍资金链相对脆弱，流动性较差，部分企业因为资金问题面临倒闭、破产，对普惠小微贷款整体规模增量带来一定影响。

为此，银保监会及时召开了座谈会、工作例会，包括大中型银行的小微金融工作例会、全国小微金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印发了 42 条助企纾困政策通知，引导银行统筹帮扶市场主体。具体来看，为优化金融服务体系，确保有关金融纾困政策顺利落地，银保监会今年 6 月份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强化普惠金融服务。2022 年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强化科技赋能，为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服务。

随着金融科技的广泛应用，普惠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明显提升，金融服务成本和服务效率更加优化。推进金融科技与数字普惠金融结合，用户不仅能自助操作、自主选择甚至能参与金融产品的更新定制，还能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更好发挥长尾效应。业内人士表示，通过整合金融机构产品流、资金流、信息流，向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贷款既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企业，又进一步促进了普惠金融发展。

目前，数字普惠金融已经成为当前普惠金融发展的主流，更多的小微企业可以以可负担的成本获得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建设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刘英华表示，围绕“数字、平台、生态、赋能”发展理念，建设银行主动变革服务模式，以“金融+科技”谋篇布局，创新数字普惠新模式，打造普惠金融新生态，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作为普惠金融的提供者，银行机构应积



极创新服务，提升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质效。原晓惠建议，银行应注重加强信贷风险防控，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利用好金融科技手段，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对贷款风险的识别和管理。此外，银行也要关注小微企业成长中的金融需求变化，探索对优质成长型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助力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与客户一起成长，从而夯实客户基础。

健全长效机制

小微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其症结在于缺信息、缺信用、缺抵押，致使传统金融模式无法为小微企业提供充足的金融供给。专家表示，小微企业难以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信贷支持，不得不用民间借贷等高利率、高风险的融资渠道来获得资金支持，对企业长期健康发展、社会金融稳定都带来了一定的隐患。

从实践看，金融机构帮扶小微企业既存在内生动力不足的问题，也存在外部激励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因此，建立小微金融长效机制，应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从体制机制、基础设施、考核激励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认为，首先，要改进小微金融服务考核，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和利率等约束，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先破解“融资难”再破解“融资贵”。其次，拓宽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不良资产处置的渠道，丰富处置方式和手段，加快小微企业不良贷款核销，减轻中小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历史包袱。最后，加大对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的正向激励，通过定向降准及再贷款、再贴现等优先支持，提升小微金融供给水平，同时防范信贷供给过度而

资金被挪用等问题。

此外，探索信用信息数据积累机制，对企业形成长期稳健发展的良性循环至关重要。刘英华表示，可以探索重塑信用评价模式，以数据资产为企业增信。建设银行跳出以财务报表评价客户风险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传统方式，在确保数据合法合规应用的前提下，对内挖掘企业资金、结算、交易等信息，对外连通工商、纳税、征信、司法等公共数据以及供应链场景数据，对小微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立体画像，将数据资产转化为信用信息，有效破解小微企业资信不完整的难题。

小微企业是我国普惠金融发展的生力军，做好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对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科技型小微企业由于传统抵押物少，有时难以达到传统金融机构设置的融资条件。张学文表示，未来要进一步加快普惠金融与科创金融的融合，突破传统抵押物的制约，相关机构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评估与交易机制，加强各地技术交易市场互联互通，推动知识产权的确权、定价与交易、质押、风控等多方联动的新模式。

下一步，建立小微金融长效机制，重在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小微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是明确大中小银行机构的不同定位。董希淼建议，对大型银行来说，应提升其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首贷户”的考核占比，降低因其非市场化过度下沉对中小银行带来的“掐尖现象”和“挤出效应”。对中小银行来说，应在货币、资本补充、资产处置等方面采取更多的差异化支持措施，支持中小银行稳健可持续发展，鼓励中小银行更好地发挥体制机制灵活、贴近市场和客户等优势，“门当户对”地服务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强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动力。



陶然论金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对前海人寿出具监管意见书。起因是该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在官网发布公告称，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免去前海人寿总经理和一名监事职务。但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前海人寿对召开上述会议不知情，会议并未按照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通知，且未提前通知监管机构。

股东行为失范是近年来保险业市场乱象丛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监管部门多次提出要下大力气进一步整治资本质量不实、股权关系不清、股东行为不当等突出问题。

对保险机构公司治理要加大大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明确大股东不得超越权限干预机构董事会、高管层履行职责，切实防止大股东操纵和掠夺公司。监管部门应建立全国统一的保险机构投资人股权管理不良记录，通过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违规股东，强化震慑效应。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机构长期稳健运行的前提和基础。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的缺陷往往成为其风险的主要诱因。在保险业经营体系中，大股东的过分干预可能导致保险机构沦为资本套利的工具，不仅影响保险机构正常经营，甚至继而引发市场风险，传导到其他相关领域。近年来，监管机构处置的多家保险机构风险事件，多数与此有关。

今年是实施《健全银行业保险业公司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收官之年，虽然监管机构多次公开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名单，同时对保险公司行为进行规范，但仍有大股东明知故犯，甚至再犯再犯、挑战监管底线。由此可见，加强公司治理监管，推动保险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任重道远。

从长远来看，保险公司股东要严格执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要求，维护保险机构独立运作，不得滥用控制权干预公司经营，侵害保险机构的合法权益。更不能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和资产转移，侵占挪用保险资金。其他股东则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公司董事会应尽职、审慎履职，独立董事应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诚信、独立履职。

保险公司则应该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独立自主经营，落实风险隔离机制，维护公司业务和人员稳定，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特别是经营已经出现问题的保险机构，更应该主动调整业务规模，在强化保险资金管控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有效举措，改善偿付能力，防范化解风险。

本版编辑 祝惠春 彭江 美 编 倪梦婷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营销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拟将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债权资产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长城国瑞证券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行业：煤炭
资产类别：债权
债务人名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情况：
(一) 债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法定代表人是姚俊良；注册资本为 39888 万元人民币。

(二) 债权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以场内质押式回购及场外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的模式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融出资金，共计人民币 369,465.00 万元。

2018 年 3 月债务人触发违约，2018 年 12 月，长城国瑞证券取得厦门（2018）厦警证

执字第 00266 号、（2018）厦警证执字第 00267 号执行证书；2019 年 5 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项目所属执行案件，案号为：（2019）晋 01 执 431 号、（2019）晋 01 执 432 号。

执行案件立案后，2019 年 6 月到 2019 年 11 月，国瑞证券多次向太原中院及山西省高院提交要求采取强制措施推进司法执行的函件。2021 年 8 月 2 日，执行案件代理人向太原中院询问执行案件情况，答复称两案件因签订过执行和解文件，现法院系统显示案件为办结状态。

2021 年 9 月 22 日，国瑞证券办理了案件阅卷手续。根据查阅档案材料内容，2019 年 7 月 10 日，两份执行案件被相关裁定书裁定中止执行处理。阅卷档案材料中也未显示中止裁定文件的送达手续。

2021 年 10 月，长城国瑞证券向太原中院发送函件，要求法院继续执行程序。目前，案件尚处于结案状态。

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根据长城国瑞测算，场内、场外债权总额为 490,444.46 万元。其中本金（回购价款）198,488.77 万元，利息 27,109.18 万元，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为实现债权已支付的相关费

用合计约人民币 264,846.51 万元。

(三) 担保债权情况

1. 股票质押：
本债权项目风控措施中含有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股票质押，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质押股票数量约为：86,059 万股，场内 65,235.4 万股，场外 20,823.6 万股。场内非限售流通股约为：48,013.8 万股，场外非限售流通股约为：18,059.04 万股。

2. 保证人情况：
债务人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及配偶合计 13 人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法律中介机构委托代理情况

2019 年 4 月，长城国瑞证券与广东某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律师代理强制执行案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尚有 10 万元律师费未到达支付条件。

特别提示：

1. 债权资产信息的提示：
债权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实际应以合同的约定或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方式计算为准。有意者可在签订保密协议后查阅项目执行证书、评估报告、委托代理协议等

材料。
恳请有意向的买受人充分了解核查债权的情况，自行判断债权是否存在瑕疵，参加竞买时需要承诺放弃因债权瑕疵主张转让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主张转让行为撤销、解除、无效等相关抗辩权利。

2. 反洗钱要求提示：
受让方需要按照出让方《洗钱风险管理规范》《客户身份识别及资料保存管理办法》等制度或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方的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分类等工作。

3. 受让方资格要求：
买受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但以下个人或组织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1) 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2) 失信被执行人、涉及刑事案件主体及前述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
(3) 被列入反恐、反洗钱黑名单的人员；
(4) 本次竞价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及其关联方；

(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竞价标的的主体。如为境外投资者的，应提前与国瑞证券联系，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对外转让债权外债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提供境外投资者企业注册证明及相关材料。

合作意向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面对国际和国内两个投资人市场，欢迎广大有识之士参与联系购买债权资产。欢迎意向购买人前来咨询、查阅有关资料，洽谈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和交易条件，若有异议或购买咨询请致电或来函咨询。本公告不构成要约，债权资产具体数值及内容以实际情况及档案为准。

联系人：原先生
联系电话：0755-8860259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7 楼